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12期（总第262期）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三年第十二期

(月刊)

(总第 262 期)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上海杨浦生活秀带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长效建设加强工业遗产保护传承活化利用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3)
关于推进上海杨浦生活秀带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长效建设加强工业遗产保护传承活化利用的若干举措	(3)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旭波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宫爱如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
2023 年 10 月份杨浦区大气、水环境质量报告	(7)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上海杨浦生活秀带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长效建设加强工业遗产保护传承活化利用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杨府发〔2023〕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关于推进上海杨浦生活秀带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长效建设加强工业遗产保护传承活化利用的若干举措》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推进上海杨浦生活秀带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长效建设加强工业遗产保护传承活化利用的若干举措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依托上海杨浦生活秀带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着力加强对杨浦滨江以及垂江延伸区域内工业遗产的保留保护，充分挖掘多重价值，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在有效利用方面拓展纵深，提高效能，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业态和模式创新，切实担负杨浦作为中国近代工业文明发源地之一的独特历史使命，打造有效利用导向的文物领域“金字招牌”，将“工业锈带”建设成为“生活秀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制定以下举措。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杨浦滨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与文化保护传承、产业创新发展、城市功能提升协同互进，在推动《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落地见效上发挥试点示范作用，突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对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高品质生活的积极作用，推进杨浦“四高”城区建设，打造多元文化魅力凸显、“人民城市共建共治共享”的文物现代化治理实践区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与共享发展相融合。把握人民城市的根本属性，牢牢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把加强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作为城市更新发展的重要方式，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助力提升就业、居住、教育、医疗卫生、体育、文化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水平，让百姓共享文物高质量发展成果。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统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推进政策协同和部门合作，建立多元主体参与合作的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机制，形成导向明确、路径清晰、保护有力、利用有效的管理模式，促进文物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保护优先与合理利用相结合。深入挖掘工业遗产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积极探索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有效方式，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良性循环。

坚持尊重历史与动态传承相促进。鼓励工业遗产与科技艺术、文化创意、产业经济、城区功能转型等紧密结合,对其承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拓展文物的价值普及和传播推广渠道,提炼具有杨浦区域特质的文化内涵和精神标识。

三、主要目标

在城区发展和更新进程中,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工业遗产价值全方位挖掘、工业遗产本体高水平保护,推进工业遗产大规模转化发展,形成分级分类的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体系,赋彩工业遗产信息全量化掌握,工业遗产全要素保护,从遗产资源、建筑风貌、空间肌理、景观特色、集体记忆等方面,全面展示杨浦作为中国工业文明发源地、承载新中国工业发展轨迹的历史文脉,传承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彰显民族自强的精神品格,擦亮杨浦城区发展的金名片,构建创新创业繁荣、城区软实力增能的新局面,努力为国内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国文物保护利用新的实践、新的探索做出新贡献。

四、重点举措

(一) 加强工业遗产保留保护

坚持工业遗产的系统性保护,实施应保尽保、能留则留、能用即用策略,统筹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因地制宜、因情施策,确保工业遗产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1. 开展资源摸底清查。全面开展本区工业遗产的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摸清底数,明确构成,建立价值评估体系,建设工业遗产数据库,为科学规划、分类保护、有效利用提供有力支撑。

2. 优化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工业遗产特征及价值评估结果,探索分级分类保护管理利用方式,为工业遗产进一步活化利用提供依据。对归属于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以及需要保留的历史建筑的工业遗产,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法定保护职责。推动更多具有较高价值的工业遗产纳入各类保护体系。

3. 制定科学合理规划。结合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发展规划。对能体现城市底蕴、历史文脉、传统风格和工业特色的街道、建筑群、河流、名树及各类遗址等进行重点保护。注重整体风貌和生态环境保护,确保规划建设整体性、和谐性。

4. 注重全要素保护。妥善保护工业遗产物质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和功能完整性。聚焦工业遗产的历史文化信息价值内涵以及工业生产的自身逻辑,通过档案抢救、口述历史等方式,研究保留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等工业元素和价值信息,加强对工业精神内涵和工人群体记忆的研究和保护,传承工业精神。

5. 落实全方位甄别评估。注重保留工业文明的特色历史元素,重点对工业遗产建造年代、建筑质量、特色构件等建筑本体情况和历史价值、内涵特质等进行综合评估和甄别分析。在勘定工业遗产整体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做好工业遗址个体物理特征和现状的完整记录。对生产流程或工业场所即将面临停止运行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提前介入进行资料保护和科学记录。对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探索建立资产清册、编制保护图则,为工业遗产的活化利用提供支撑。

6. 实施历史资料抢救性保护。对重要工业遗产可能遭受潜在破坏风险的,提前介入干预,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防止重要工业设施设备被拆除、各类重要物件、资料灭失的情况发生。加强工业遗产重要档案资料的抢救修复和研究利用,设立工业遗产档案资料微型展示馆,推进档案资源数字化管理和运用,向公众开放查询内容,推动全社会的关注和研究。

7. 构建安全防护体系。坚守安全底线,将文物安全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落实文物安全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构建完善的部门联合督查、属地街道定期检查、网格化小分队每日巡查以及专业机构“体检式”排查四级巡防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利用无人机、物联网等智能技术开展安全巡查监测,将工业遗产保护接入“一网统管”数字应用场景,探索工业遗产卫星遥感监测等方式,提高监管科技应用能力。

(二) 促进工业遗产活化利用

遵循真实性保护与适应性利用相结合的原则,以促进文化的阐释与传播为目的,在工业遗产价值

妥善保护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挖掘工业遗产利用的现实价值和可持续发展途径。

8. 推动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对区域内工业遗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统筹工业遗产在功能、业态、运营等方面的利用发展。研究制定工业遗产容缺运营方案,通过机制创新、各方协作推进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配套功能落地,有效盘活区域内的存量工业遗产。

9. 坚持合理有效利用。在对工业遗产活化利用时,对于具有较高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应加强整体保护,修旧如旧,尽可能还原其历史风貌。对于非重点保护部位或历史进程中变动较大的部位,结合专家咨询意见,可在采取对局部立面、空间格局或有价值的建筑构件进行部分保护的基础上,对工业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适当合理改造,实现工业特色风貌与现代生产生活有机结合。

10. 鼓励新型业态植入。鼓励利用转型发展的工业遗产资源,建设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特色街区、创新创业基地、公共开放空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等,助力城区有机更新、区域功能转型,促进工业遗产大空间形式与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影视电竞、体育赛事、现代商务等新兴功能和业态融合。

11. 推动科技创新应用。鼓励依托互联网和 VR/AR、数字技术等,加强工业遗产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数字化展示,增添工业遗产魅力和活力;对于无法重现或恢复的工业遗存,鼓励利用数字化的方式记载、展示工业遗产与工业文化的各种存在状态。

12. 支持绿色赋能发展。探索工业遗产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的结合方式,寻求保护要求、性能提高和经济可行之间的平衡。加强工业遗产活化利用的方案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打造新型绿色建筑,避免过度开发对遗产价值带来的损害,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建筑和传承地方文化的景观地标。

(三) 拓展生活秀带新空间

推动工业遗产开放展示、业态导入、升级赋能,提升文旅、科技、商业等要素集成、利用和配置能力,全力拓展工业遗产成为多功能融合新空间、多要素集聚的新载体,把杨浦滨水岸线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以更优的供给服务人民。

13. 支持开放展示价值。支持区内工业遗产采取本体展示、陈列展示、标识展示、数字展示等方式,以不同形式对公众开放,重点阐释和展示其独特价值和历史文化信息。鼓励尚不具备开放条件的工业遗产创造条件,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全面开放或在有限的时段、空间开放。

14. 促进多元融合布局。加快转型升级和用地更新,修复滨江沿岸厂房、仓库等各类工业遗产,推动从生产性岸线向生活性岸线的转变。依托工业遗产建设杨树浦电厂遗迹公园、船台公园等一批主题突出的工业遗址公园、文化公园等。配合上海市工业博物馆项目,打造杨浦滨江沿线工业遗产博览带,促进工业遗产与公共空间、城市道路、绿化景观复合布局,提升空间品质,激发城市活力,助推人民城市建设。

15. 推动优质资源赋能。鼓励依托工业遗产设立博物馆、美术馆、展示馆等文化设施和展演空间;将工业文化融入文艺创作、文创设计,培育艺术品牌活动;利用工业遗产引入文化演出、艺术展陈、时尚活动,推动夜间经济、首发经济、品牌经济发展;科学改造滨江公共空间,打造群众公共休闲活动场,综合提高工业遗产新旧动能转化效率。

16. 建设工业文物主题游径。以具有工业旅游开发价值的工业遗产、工业类博物馆、工业企业等为依托,创新工业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完善配套商业服务功能,设计开发以工业遗产为载体,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体验式旅游、研学旅游、休闲旅游等主题游径。深化“浦江游览”品牌建设,打造集生产、旅游、教育、休闲等一体化的水岸联动旅游新模式。

(四) 健全相关保障机制

建立高效协同的组织机制,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汇集智力资源,增强治理效能,打造多方参与的平台渠道,着力提升工业遗产活化利用能级水平。

17. 加强保障形成合力。成立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联席会议,市、区相关部门及社会专业机构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运营管理,着力破解瓶颈和难题。组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专家智库,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咨询参谋作用,建立健全决策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形成科学完整“决策链”。

18. 优化资金投入和筹措机制。拓展多元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共同助力工业遗产

保护利用项目建设,探索更利于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激励机制;推动实施申报国家、市级重大项目补贴资助,加强重点项目扶持力度。

19. 优化人才培育机制。依托高校人才和学科资源优势,搭建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加速与创新平台、关键技术、科研团队的深度对接与融合,设立领军型、示范性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室,推动建立区校专业人才教学实训基地,加强高校专家学者与区内文物工作者的双向柔性流动;鼓励在相关职业技术学校及高校和遗产保护研究机构中开展文物工作方法、理论及相关专业培训,培育储备一批工业遗产、工业博物馆、工业旅游以及其他工业文化新业态等方面专业人才。支持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内容纳入中小学试点特色课程,让更多青少年感受城市荣光,弘扬工业遗产当代价值。

20.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与政府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工业遗产保护修缮、历史风貌维护、旅游文创开发、文化传承发展等保护利用全过程。加强社会面宣传动员,以价值驱动、资源驱动、文化驱动为引领,鼓励市民加入文物保护利用志愿服务活动,走进杨浦“后工业 新百年”的城市建设愿景。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旭波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杨府任〔2023〕3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旭波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宫爱如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杨府任〔2023〕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宫爱如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白新村街道办事处正处职干部(援藏);

任命何天玲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副局长;

任命石海军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沈英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李佳颖同志为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援藏);

免去宫爱如同志的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白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天玲同志的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沈英同志的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四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高国荣同志的上海市杨浦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3年10月份杨浦区大气、水环境质量报告

一、大气环境质量

2023年10月份杨浦区空气质量等级：

一级 11天

二级 20天

三级及以上 0天

本月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100%

累计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88.5%

二、地表水质量

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及变化情况

监测断面类别	点位名称	综合污染指数			污染状况			变化情况	
		去年同期	上月	2023年10月	去年同期	上月	2023年10月	同比变化	环比变化
考核断面	杨树浦港-控江路桥	0.63	0.68	0.56	良好	良好	优	轻微改善	轻微改善
	东走马塘-营口路桥	0.62	0.97	0.67	优	良好	良好	略有恶化	显著改善
	虬江-翔殷路桥	0.64	0.83	0.80	良好	良好	良好	显著恶化	基本持平
	新江湾城-政悦路殷行路	0.91	1.10	0.79	良好	轻度污染	良好	轻微改善	显著改善
	复兴岛运河-海安路桥	0.51	0.56	0.58	优	优	优	轻微恶化	基本持平
	随塘河-军工路 3701 号	0.78	0.94	0.67	良好	良好	良好	轻微改善	显著改善
	中原河-水务养护防汛仓库	0.60	0.66	0.44	优	良好	优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嫩江河-苗圃(森林公园)	0.55	0.72	0.69	优	良好	良好	显著恶化	基本持平
	小吉浦河-三门路桥	0.31	1.00	0.92	优	良好	良好	显著恶化	略有改善
	钱家浜-清水河桥	0.55	0.61	0.67	优	优	良好	显著恶化	略有恶化
钱家浜-军工路 2 号桥	0.52	0.59	0.67	优	优	良好	显著恶化	轻微恶化	
进口断面	杨树浦港-杨树浦路桥	0.65	0.81	0.53	良好	良好	优	轻微改善	显著改善
出口断面	虬江-军工路桥	0.75	0.90	0.60	良好	良好	优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经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公报》以提高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权为宗旨，以登载与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关系密切、适合对外发布的区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为基本内容。主要刊载：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区政府文件；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相关文件；以区政府所属各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杨浦区统计公报；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公报》为 A4 开本，定期月刊，每月逢 15 日出版，全年 12 期。《公报》发行不收费，通过区行政系统和设置发行点由公民索取的方式发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2 期（总第 262 期）

12 月 1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ypq.sh.gov.cn>
